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2)

## 提名委員會章程

### 設立

1.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茲組建並設立提名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其權限和職責等載列如下：

###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並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但兩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且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且須遵從公司章程關於委員會成員應輪流退任的規定。
5. 委員會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出席會議

6. 主席通常應出席會議。
7. 可通過電話舉行會議。

### 會議次數

8. 會議應在適當時舉行，但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 權限

9.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以在本職責規定的範圍內進行有關調查活動，以及從有關員工處獲取其所需的資料。有關員工均被指示對委員會的要求予以配合。

10.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就其它董事和/或首席執行官和/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建議徵求內部有關人員的意見，並在認為必要時索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職責

1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恰當地制訂並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d) 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進行檢討；
- (e) 在執行職責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列之準則，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f)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g)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就首席執行官提名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調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至少每兩年一次）；及
- (j)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進行其他評估。

## 報告

12.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分發委員會會議紀錄。

## 公司資料

13.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利。

2025 年3 月